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购买房产，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了商业规则，具备商业实质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
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 建

李 慧

袁 彬

年 月 日